**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CKSTC-22ZFFW0019**

**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312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6003)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 14](#_Toc26187)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7](#_Toc2140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1525)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_Toc2203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KSTC-22ZFFW0019

项目名称：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94万元

最高限价：394万元

采购需求：业务外包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下:

1.1有效的营业执照。

1.2近一年（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1.4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5近三年（2019-2021）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在行业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和/或经销）本招标项目标的合法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22年2月24日上午8：30时起至2022年3月2日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特别注意：

1.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投标人注册,CA数字证书 （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3月21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5万元，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账户名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694984013

2.发布公告的媒介：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396号

联系人：邵胜东

联系方式：13904311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399号

联系方式：0431-80549187

E-mail:keshengzhaobiao21@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电 话：0431-805491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项目名称：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业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CKSTC-22ZFFW0019 |
|  | 采购人：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396号联系人：邵胜东联系方式：13904311986 |
|  |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宇光街399号联系人：王璐电 话：0431-80549187 |
|  |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保函正本 电汇 转账保证金数额：1.5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账 号：6949840131、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2、各投标单位汇款后,应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3、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基本账户收到款项为准。4、投标单位必须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6.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发到邮箱：keshengzhaobiao21@163.com\*投标单位必须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注：保证金如以保函形式递交，须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2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分开包装。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开标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1日9点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4楼开标室（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人民大街与蔚山路交汇处） |
|  | \*服务地点：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吉林省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吉林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
|  |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  | \*付款方式：按照费用总额的50%、30%、10%、10%的比例四次支付。最后一笔款，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如有合同资金变更，将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后，需方向财政申请转账。 |
|  | 履约保证金：无。 |
|  |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
|  |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文件密封情况。 |
|  | 开标顺序：按电脑录入顺序进行。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详见投标人须知）；
6. 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
7. 提供虚假文件的；
8.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使用范围

1.1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或投标人。

2.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3.2投标人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下列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3.7建议具有合格资质的投标人以独立的服务商主体参加投标。

4、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络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在招标公告中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招标公告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二十日。

三、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15日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文件语言

8.1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申请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商务）偏离表

附件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附件6投标保证金

附件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8.1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8.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4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8.5投标人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8 信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服务方案

附件10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附件11服务承诺

附件1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各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13.2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1.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4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正本或电汇、转账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3.5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有效的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规定后，予以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作为中标人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申请。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提交1套正本“投标文件”、4套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2份。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并分开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6.3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开标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6.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5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6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9.3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0.3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下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提供虚假文件的；

（6）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

22.2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6开标、评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人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7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3.1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2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还将考虑相关业绩、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因素。

24、评标原则及方法

24.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4.2评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2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保密

26.1有关评标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6.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中标准则

27.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报价排序次之的投标人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8、中标公告

28.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8.2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公告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投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29.3对未中标人，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0、签订服务合同

30.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30.4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2.1本合同总价：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4.服务范围**

4.1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

1年。

**6.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7.付款方式：**按照费用总额的50%、30%、10%、10%的比例四次支付。最后一笔款，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如有合同资金变更，将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后，需方向财政申请转账。

**8.履约保证金：**无。

**9.商业秘密**

9.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9.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0.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10.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1.免责规定**

11.1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1.2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协议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书》继续有效。

**12.协议执行**

 12.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服务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3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当地法院解决。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13.1本《服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顺利结束，即 年 月 日；

 13.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394万元；

请投标人注意：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内容为学校教学及辅助岗位人员业务外包服务项目。根据工作实际，我校2022年计划安排业务外包服务岗位56个，用于人员工资（包括五险一金、全年意外伤害险、体检费用等）及外包管理费。

基本情况

总费用：人员工资+人员管理费

人员工资为386.1万，包括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险、工伤险、公积金）、全年意外伤害险、体检费用等。

付款方式：按费用总额的50%、30%、10%、10%分四次支付。

服务期限：1年，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标准：行业标准

服务地点：吉林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吉林省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吉林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一、服务主要内容

1.负责与业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派往校方工作，完成工作任务；

2.负责业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医保、公积金、意外伤害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负责业务外包人员职称申报、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负责处理业务外包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业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管理、 社保、医保、公积金、意外伤害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5.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业务外包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事件，避免妨碍招标单位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单位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所需人员标准和要求：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4.工作认真细致，踏实肯干，具有一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身体健康，需交健康证或体检报告;

6.教学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辅人员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

7.从事教学工作人员应具备中专或高中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教学工作经验和科学的教学方法；

三、不符合招聘的条件：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考试组织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3.未毕业的在校学生；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岗位条件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 1 | 计算机组装教师 | 1 |
| 2 | 学生管理教师 | 1 |
| 3 | 按摩学基础教师 | 1 |
| 4 | 语文德育教师 | 1 |
| 5 | 康复体育教师 | 1 |
| 6 | 心理健康教师 | 1 |
| 7 | 中餐烹饪教师 | 3 |
| 8 | Flash二维动画教师 | 1 |
| 9 | 实习指导教师 | 1 |
| 10 | 残疾人职业教育 | 1 |
| 11 | 工艺美术教师 | 1 |
| 12 | 特教教师 | 1 |
| 13 | 中医基础理论/医古文教师 | 1 |
| 14 | 培训教师 | 1 |
| 15 | 中医康复保健教师 | 1 |
| 16 | 社区康复教师 | 1 |
| 17 | 音乐教师 | 1 |
| 18 | 声乐教师 | 1 |
| 19 | 出纳 | 1 |
| 20 | 行政管理干事 | 1 |
| 21 | 后勤电工 | 1 |
| 22 | 办公自动化 | 1 |
| 23 | 招生就业干事 | 1 |
| 24 | 学生管理干事 | 1 |
| 25 | 食堂厨师 | 2 |
| 26 | 食堂厨师助理 | 1 |
| 27 | 食堂面点师 | 1 |
| 28 | 网络管理 | 1 |
| 29 | 内勤管理 | 1 |
| 30 | 图书馆馆员 | 1 |
| 31 | 办公自动化 | 1 |
| 32 | 招生指导教师 | 1 |
| 33 | 心理健康教育 | 1 |
| 34 | 班主任 | 7 |
| 35 | 综合服务 | 1 |
| 36 | 图书管理员 | 1 |
| 37 | 文字综合员 | 1 |
| 38 | 实训教师 | 6 |
| 39 | 动态与网络管理 | 1 |
| 40 | 网络编辑 | 1 |
| 41 | 信息干事 | 1 |
| 42 | 职业指导员 | 1 |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等要求：业务外包的教学和辅助教学内容必须服从和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采取正确的教育教学手段开展教学和辅助教学活动。

3.用工形式：业务外包

 所需人员数量：56人（提供服务时具体以实际产生人数为准）

\*本项目服务需求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对服务需求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服务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申请函**

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1份（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采用保函正本或电汇、转账形式）。

3、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其投标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中标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万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服务名称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附件4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投标保证金**

致 ：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 元，以保函正本/电汇/转账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90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30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30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服务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投标，则不需此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附件8.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8.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8.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1500字内）

 3、2019、2020、2021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近一年（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8.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附件8.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8.8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8.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9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10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11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1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填写此表，此表作为评审依据。（此格式不允许更改）**

**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若填写不实，按废标处理。**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本办法已贯彻采购人对本招标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委员会将严格依照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除非是本办法中提及的规范性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任何在本办法中未明文规定的评价因素或方法均不适用于本次评标。

**一、总 则**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评委会由采购人和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进行。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招标文件及澄清材料、投标文件是评标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评标的重要依据，评审结论应符合其规定。
4. 评委会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反不正当竞争。

**（四）评标办法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

1、按照在本办法中规定的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其相关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2、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审标准及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评标准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审、详细评审、询标(必要时)。

**（一）评标准备**

评委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宣读评标纪律，民主产生评委会主任，宣读评标方案。评委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符合性评审**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不进入投标报价评审、详细评审。

**（四）投标报价评审、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投标报价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五）询标(必要时)**

评委会对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的方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对询标问题以书面形式承诺。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一）每位评委应按本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将每位评委的评审结果汇总并填入《评分汇总表》；

（二）使用《评分汇总表》汇总各位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的评分；

1、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排序；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

（四）采购人应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来确定中标人。除非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评委会完成评标后，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将附上全部评标过程记录文件及结果文件。

**四、附 则**

（一）本办法附表中规定的项目标准及有关备注、附注等，应当做本办法的一部分来解读。任何人员在复制、使用这些表格格式时均不得擅自对此做出更改。

（二）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有确实证据证实投标人有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告其投标无效。

（三）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五、评标注意事项及纪律**

（一）评标必须依据招标文件及澄清材料，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二）评委必须集中精力，公正地、不带任何倾向性地评标。

（三）评委及工作人员从开标之后直至对中标人宣布授予合同之前，有关评标和授标建议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四）采用集中方式评标，评委不得中途退场。评标期间不得单独同投标人接触，有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五）评标中，若发生意见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应满足投标申请人条件且年检合格、有效。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资质证书 | 应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纳税记录 | 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社保记录 | 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近一年（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备注 |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财政预算 | 开标一览表原件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 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是否偏离 | 技术条款无负偏离 |  |
|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是否偏离 | 商务条款无实质性偏离 |  |
|  |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是否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不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备注 |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详细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本项得分最高分为10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服务方案（15分） | 服务方案：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0～5分； |
| 服务管理制度（10分） | 管理制度：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0～3分； |
| 岗位责任制度（10分） | 责任制度：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0～3分； |
| 配套服务（5分）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人事调动、职称评审、户籍管理、党组织关系接收和工会的专业服务。以上配套服务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合件装订到投标文件，并进行承诺。 |
| 开立医保帐户情况（5分） | 投标人吉林省（省医保）、长春市（市医保）两级同时开立医保帐户的，得5分；仅在上述其中一级开立的，得1分。需提供开立帐户的相关证明（参保证明、帐户信息或通知等），并进行承诺。 |
| 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5分） | 投标人吉林省（省公积金）、长春市（市公积金）两级同时开立公积金帐户的，得5分；仅在上述其中一级开立的，得1分。需提供开立帐户的相关证明（参保证明、帐户信息或缴费通知等），并进行承诺。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的同类项目（限相关事业单位等）劳务派遣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同一家用工单位不同时间段的合同仅算一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协议期限及费用构成、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将不考虑）。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 社会保障资金记录（5分） | 投标人应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10000人及以上的计5分；10000人至7000人的计4分；7000人至5000人的计3分；5000人至3000人的计2分；3000人及以下的计1分。提供“缴费记录结束时间”为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用人单位社保参保证明（含参保人数）。提供用人单位参保证明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
| 企业荣誉（8分） |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3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获得省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且最高不超过5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 资金安全保障（7分） | 该项目由财政全额拨款保障，为了确保预付资金安全，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资金风险防范能力和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出资情况：投标人由国有资本出资80%以上的，得7分；国有资本出资50%-80%的，得3分，国有资本出资50%以下的，得1分。需提供企业产权登记表。 |
| 优惠条件（5分） | 有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服务承诺：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